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程贤权

丁芸

范贵福

2021年3月24日